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物價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3)

吳委員對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物價穩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嚴密監控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化，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
- 二、鑒於近期風災導致蔬菜價格波動，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於 10 月 14 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林院長全亦於同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責成農委會、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各司其職，整合蔬果之生產、進口、銷售、庫存等完整資料，以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並釋出或進口蔬菜調節市場供需，嚴密監控市場行情、嚴防人為的價格哄抬。
- 三、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已採取積極作為，強力查緝不法囤積、哄抬物價之行為
 - (一)農委會除於災後立即協助農民儘速復耕、釋出倉貯蔬菜、供應平價蔬菜、進口蔬菜調節，以充裕市場需求外，亦會同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共同啟動蔬果價格聯合稽查，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二)公平會於梅姬颱風過後，立即於隔日起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密集實地訪查蔬菜進口商、比對相關資料；函請 6 大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提供進銷資料、與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共同訪查北部果菜批發市場、約談蔬菜進口商、發函警示前 20 大蔬菜進口業者。未來公平會將持續積極調查進口商有無涉及聯合哄抬價格情事。
 - (三)行政院消保處已每日派員訪查臺北市五大賣場之蔬菜價格，並逐日比對價格變化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另為擴大查價範圍並提升稽查效果，洽請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臺東縣政府等 5 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稽查當地賣場蔬菜價格；16 縣市消保官配合地檢署或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分別赴全臺 78 處果菜市场、賣場或傳統市場等地稽查蔬菜價格。
 - (四)法務部為瞭解是否有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不法行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採取相關偵查作為，若發現有違反刑法 251 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將嚴予偵辦、從重追訴。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該電廠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9)

賴委員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該電廠新 1

、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林電廠 5 號機一週內第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一)第 1 次跳機係因局部短時間過熱引起板狀過熱器破管，台電公司將於大修時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板狀過熱器。
- (二)第 2、3 次跳機係因鍋爐控制電源出現異常警報，惟查修人員到達現場量測電源設備皆無異常，研判為控制卡片故障，經更換卡片並確認控制系統正常運作後，機組立即起動。
- (三)第 4 次跳機係因電源設備故障，經更換電源設備後機組已重新起動併聯發電。
- (四)大林電廠 5 號機為已商轉 40 年之老舊機組，原定除役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惟為因應電力系統供電需求而延役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該機組因老舊尚難避免老化故障，台電公司已排定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進行大修，並作詳細檢測，以確保機組安全運轉。

二、有關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問題：

(一)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延遲商轉主因為廠家 IHI 公司（IHI Corporation，石川島公司，以下稱 IHI）未如期完成鍋爐相關施作進度及查核標準所致。台電公司對於鍋爐壓力件之相關品質要求已於合約中完整規定，而廠家 IHI 因內部品質管控制度未能落實及後續修復過程之防護措施未確實，發生錯用鉸條事件及應力腐蝕龜裂，造成鍋爐水壓試驗未通過，廠商 IHI 應負完全責任。

(二)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對廠家 IHI 之處置方式：

1. 廠家 IHI 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造成本事件之調查報告，並表示將負完全責任，修復缺失，以符合法規。
2. 依合約規定每延遲 1 日，廠商 IHI 需賠償台電公司逾期違約金 1 號機約每日 973 萬元、2 號機約每日 720 萬元，上限為合約金額之 10%，約 56.4 億元；目前台電公司已自應付工程款中扣留約 17.3 億元，並要求廠商 IHI 無條件延長適足之保固期限。
3. 台電公司已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及檢測小組因應，統籌公司所有資源，建立後續處理方針及提出解決方案；且要求廠商 IHI 全力投入更新改善工作，在品質、安全無虞下儘早完工發電。台電公司另要求廠商 IHI 新 1 號機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併聯，使該機組於 106 年夏月用電尖峰期間能實質供電，倘無法達成，將考慮此事件廠商列為重大過失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三)台電公司及顧問公司皆已依合約規定確實執行，且相關檢驗文件亦獲合格檢驗員簽署確認。此事件尚非台電公司所能預見及防範，惟本事件後，針對製造過程中之鍋爐壓力件，將再強化落實廠商品管制度及出廠前水壓試驗等查核項目並增加查驗頻率，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缺失。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4 號)